

全宗号	40	类别号	A	期限	2
年度	2010	机构		件号	157



# 江门市物价局文件

江价〔2010〕177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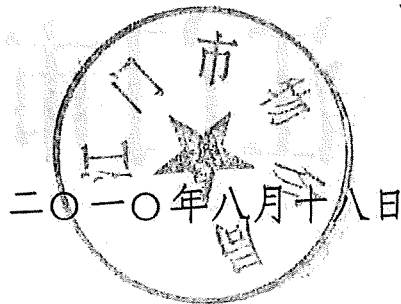
本局各科室：

为规范价格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江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局制定了《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并已报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S	原册	A	类别	0A	号数
121	号数		册数	0105	册数

- 附件：1. 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  
2. 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江门市物价局



江门市稽查分局

抄送：省物价局，市府办，市法制局，各市（区）发改局（物价局）  
江门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0年8月27日印发  
主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  
联系电话：3098025  
校对：熊伟光  
(共印18份)

附件 1:

## 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本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江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内,对价格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不得滥用。

**第四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

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应当并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三)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从重的，分别适用从轻、一般、较重或从重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原则上按中间倍数处罚；较重处罚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一般处罚原则上按平均值处罚；较重处罚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平均值。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上，60%以下确定；较重处罚和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60%以上确定。

**第十二条** 适用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本机关办案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量化标准的规定提出处罚

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标准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由本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共同研究议定案件的处理。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要，附入案卷备查。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本机关办案机构执法人员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本机关办案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有不予处罚、从轻、一般或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讨论记录阐明事实与理由。

**第十六条** 对涉及自由裁量权的重大或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本机关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依据《江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及所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不在对外发布的执法文书中直接引用作为处罚依据，所有对外执法文书仍引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和《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同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同时施行。

附件 2:

江门市物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行业协会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 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业协会可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行业协会可以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行业协会可以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	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违法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行为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上涨。”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或者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未按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行为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较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行为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	经营者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或者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违法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法的,对行业协会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	经营者采取抬高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7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第九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其他行为。”
		一般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9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经营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从轻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p> <p>(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p> <p>(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00元以下的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一般处罚	<p>(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p> <p>(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p> <p>(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p> <p>(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p> <p>(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p> <p>(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p> <p>(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p> <p>(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p>	责令经营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11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的财物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12	经营者拒绝按照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资料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3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二十条“接受成本监市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 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较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4	价格监测点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较重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理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价格监测点单位和临时价格监测单位应当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不得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20

序号	违法行为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5	违反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从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四)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下列各项属违法行为:(一)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二) 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三) 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四) 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五) 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六) 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七) 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八)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九)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二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由监督检查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一) 对前条(一)至(四)项行为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二) 对前条(五)至(九)项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财务、收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三) 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监督检查机构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作答复。监督检查机构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
		一般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不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 依法应当较重、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责令其限期纠正,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较重、从重处罚				

江门市档案馆

